

汝州市市控县级地表水水站 2026 年运维服务及 “杨寨中村” 国控水站基础保障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汝州市市控县级地表水水站 2026 年运维服务及“杨寨中村” 国控水站基础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6-73

招标人（甲方）：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中标人（乙方）：合肥遥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以汝财谈判采购-2026-73（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对汝州市市控县级地表水水站 2026 年运维服务及“杨寨中村” 国控水站基础保障项目（项目名称）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合肥遥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标段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招标人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2、本合同价格包括水站的年度运行维护价格（含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标准样品）、水站水、电、网络通讯、站房等基础设施保养、维修；及水站各项安全保障；采水、配水、留样系统运行维护；工控系统、传输系统的维护运行及升级费用；站点的基本动力费用包括站点电费、年度站房防雷、消防等费用；站点日常手工监测数据、标液核查的费用；国、市控水站危废收集处理费用；车辆交通、运行费用及运维人员工资、办事处等费用；菜园水站房屋维修；更换高锰酸盐指数仪器测量模块；南王庄水站院墙建设等

乙方为履行本项目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月内恢复水站运行（交接月视为考核满分），并根据附件要求开展运维及考核工作，服务期限一年。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根据《《汝州市市控县级地表水水站 2026 年运维服务及“杨寨中村”国控水站基础保障项目》（汝财谈判采购-2026-73）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开展工作。（文件附后）

2、乙方运维必须满足《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15-2017）、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自动监测《六个制度》及《关于印发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豫环文〔2015〕285 号）要求。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运维费用。

六、运维考核

1、业主单位对运营机构的运营管理工作进行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其中技术考核以每个自动监测系统为单位从仪器档案、维护情况、质量保证、维修情况和客户意见反馈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总分为 100 分。若运维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2。

2、甲方在考核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三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提供服务而未在工期限内书面告知甲方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偿付未提供服务部分 0.1%的违约金；

2、甲方应在接到乙方考核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超过 30 日的，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付款，若因财政拨款不及时造成付款逾期，甲方不

承担违约责任，不计取违约金及利息。

八、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灾区的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平顶山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两份，分别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13937529908

签约日期：2016年8月28日

乙方：合肥遥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勇

授权代表：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路68号
自主创新产业基地7栋6层604-02

电话：18015567098

签约日期：2016.8.28

附件 1:

一、采购项目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1.1 项目概况

1. 汝州市 2018 年以来在河南省市控县级责任目标断面上陆续建设了菜园、白土泉、南王庄 3 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主要监测因子为 COD、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水质五参数（水温、电导率、pH、溶解氧、浊度）监测设备。

2. “杨寨中村”国控水站位于北汝河汝州市-郑县赵寨南村，由生态环境部直接管理。该水站的用电、废液处理、采水单元设施及监控单元基础保障由汝州市保障。

为切实保证汝州市“杨寨中村”国控水站及市控水站的长期稳定运行和自动监测数据准确、有效，从而更好的服务于环境管理，为政府环境保护科学决策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采购单位特申请对汝州市县界水站的运行管理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即采取政府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化公司运行管理。

1.2 项目需求与内容

1.2.1 项目需求

本次采购的“杨寨中村”国控水站基础保障及3个市控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站为期1年（2026年—2027年）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及基础保障。根据“功能一致，统筹高效、便于维护，利于管理”的原则进行公开招标。

1.2.2 项目要求

(1) 本项目招标为汝州市“杨寨中村”国控水站基础保障及3个市控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站 2026年—2027年的运维权。招标后，成交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与（以下简称甲方）统一签订1年运维权合同。

(2)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水站均为有站房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

(3) 成交单位需要承诺对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有服务响应，人员、办事处以及备品备件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必须全部到位。

1.3 项目报价要求

(1) 投标单位应根据水质自动站的仪器设备的实际情况总体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包括：

- 1、水站的年度运行维护价格（含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标准样品）
- 2、核查费用；考核及考核用标样费用；
- 3、水站水、电、网络通讯、站房等基础设施保养、维修；及水站各项安全保障；
- 4、采水、配水、留样系统运行维护；
- 5、工控系统、传输系统的维护运行及升级费用；
- 6、站点的基本动力费用包括站点电费、年度站房防雷、消防等费用；
- 7、站点日常手工监测数据、标液核查的费用；国、市控水站危废收集处理费用；
- 7、车辆交通、运行费用及运维人员工资、办事处等费用；
- 8、菜园水站房屋维修；更换高锰酸盐指数仪器测量模块；
- 9、南王庄水站院墙建设；
- 10、每年对甲方 2-3 人一次集中培训，培训内容：仪器操作、运维及维修、试剂配置和耗材更换等，现场有原机可供使用，时间不少于三天，费用由乙方负责；
- 11、水站看护人员工资、水电费及光纤使用费用等；
- 12、白土泉水站高压计量更换为低压计量；更换高锰酸盐指数仪器测量模块；
- 13、取水口维护及疏通等其他临时费用；
- 14、水站业主的电力设施（高低压线路及变压器等设施）维修保障；
- 15、水站采水浮船维修用冲锋舟购买。

1.3 运维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3.1 成交单位主要职责

运维必须满足《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15-2017）、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自动监测《六个制度》及《关于印发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豫环文（2015）285 号）要求，做好运维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1) 负责水站的定期巡检、维护、后勤保障工作，包括水站管理、技术人

员和车辆的调配，试剂的购置与更换，比对实验的保障等工作。做好防雷设施等的年度检定工作。危废收集处理。

(2) 负责水站的所有设备故障的现场维修工作，向甲方报送故障排除情况报告。

(3) 负责保障水站的安全和环境卫生。上报每月运行安全管理报告；对出现的事故应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甲方。

(4) 负责招标文件、响应性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相关工作。

1.3.2 运维目标要求

1.3.2.1 仪器设备运维要求

总体要求：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相关技术规范运行维护管理方针与目标

(1) 运行维护管理方针运行规范、反应及时、数据准确、管理有效。

(2) 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全面贯彻质量方针、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技术服务，不断提高水站的运行质量，确保水质自动站能够按照招标方的技术要求，提供准确监测数据所必须达到的软、硬件环境，并达到以下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 85%以上； 数据捕获率均达到 90%以上；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注：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旱灾、火灾、外部高压线路故障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的缺失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4) 运行异常情况响应

水站异常情况响应时间：8 小时内到达处理，更换配件时长 72 小时内；整机维修一周时间内。废液及时收集处理。

1.3.2.2 质控考核要求

水质自动站要严格按照“日监控，周巡查、月比对”的要求，开展日常维护和质控工作。

每日通过网络平台对各终端设备进行远程监视检查，观察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分析各设备的监测数据是否正常，分析各设备的报警信息，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检查数据捕获率。

每周在现场观察系统运行一个完整的周期，检查整个系统运行状况。通过每日监控、每周巡查，确保仪器设备和系统处于正常的运行状况：

- (1) 每周对水质自动站仪器至少进行一次标准溶液或标准样品核查；
- (2) 每月对水质自动站仪器至少进行一次校准；
- (3) 每月一次接受业主方的标准样品考核，要求测定不超过 3 次，准确度达到相对误差 $\pm 10\%$ 内：pH 不大于 0.1pH，溶解氧不大于 0.5mg/L，其他仪表 $\leq \pm 10\%$ ；

(4) 每月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实验，即采用实验室方法同步分析实际水样，与自动监测仪器的测定结果相比对，采集瞬时样，比对实验结果相对误差按照河南省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判定原则执行：

A. 当自动监测数据和实验室监测数据同时在 III 类（即 $\text{COD} \leq 20\text{mg/L}$ ，氨氮 $\leq 1.0\text{mg/L}$ ，总磷 $\leq 0.2\text{mg/L}$ ）以内时，不考虑允许相对误差，认为自动监测数据有效。

B. 当水质为 IV 类（即 $\text{COD} \leq 3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总磷 $\leq 0.3\text{mg/L}$ ）时，允许相对误差为 50%。

C. 当水质为 V 类（即 $\text{COD}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总磷 $\leq 0.4\text{mg/L}$ ）时，允许相对误差为 30%。

D. 当水质为劣 V 类（即 $\text{COD} > 40\text{mg/L}$ ，氨氮 $> 2\text{mg/L}$ ，总磷 $> 0.4\text{mg/L}$ ）时，允许相对误差为 20%。

(5) 每月进行一次仪器盲样考核测试；

(6) 每半年进行一次仪器性能测试，参照《水质自动监测站验收考核办法》对设备进行准确度与精密度、检出限、线性检查等；

将以上结果整理成册，并附设备原始记录图片及时上报业主方；同时对校准、质控和异常等数据做出标识，并于每周一的 12:00 之前将上周原始数据（做出标识的）报甲方。

1.3.2.3 数据质量管理要求

水站各分析仪器数据传输率不低于 90%，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90%（除去停电、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

保证在运营维护管理期内，数据误差符合检测项目性能指标要求。

采用间歇测定情况下（4 小时/次），五参数自动分析仪（1 小时/次）。

对水站运行状况及监测数据进行远程监视,运维人员每天上午和下午分别进行两次,发现水质监测数据异常时立即通知监测站,并及时赶赴水站现场予以核实。

当确认水站仪器正常运行,而监测数据异常,须 4 小时内报告业主,同时继续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并协助业主进行手工监测。

1.3.2.4 站房维护要求

(1) 站房内外环境整洁,日常用具摆放有序;供水供电通讯设施运转正常;工作区生活区界限分明。

(2) 站房内空调正常工作,保持仪器运行温度在 18~28℃之间,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5℃,相对湿度保持在 80%以下。

(3) 站房内应保持各仪器干净整洁,内部管路通畅,流路正常。对于各类分析仪器,应防止日光直射,保持环境温度稳定,避免仪器振动。仪器设备标识清楚。

(4) 进行自动站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危害事故发生。

(5) 保证采水系统的保温、防冻、防压、防淤、防撞措施有效。

(6) 水站应具备必要的防火能力,站房内需配备干粉灭火器。

(7) 水站的避雷设施、变压器等应定期检测和维护。

1.3.2.5 运维报告要求

中标人每月提供运行维护月报:运维、质控及校准、数据审核,以及各类仪器的运行良好率和故障率的比对报告。

运维结束最后月份提供年度运维报告。

1.3.3 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维管理内容

1.3.3.1 运维工作内容

水质自动站要严格按照“日监控,周巡查、月比对”的要求,开展日常维护和质控工作。

每天对水质自动站整个系统进行维护检查,通过宏观检查各仪器运行的状况。每周在现场观察系统运行一个完整的周期,检查整个系统运行状况。通过每日监控、每周巡查,确保仪器设备和系统处于正常的运行状况。

(1) 保证站房清洁,整齐。

(2) 对水站集成系统（含供电、采水、配水、留样、控制、数采与通讯系统、辅助系统）和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水站正常工作。

(3) 及时排除水站集成系统和仪器设备出现的故障（由于地震、洪水和雷击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自动站系统及仪器损坏除外）。

(4) 对水站仪器设备定期开展质量控制工作（校准、核查、比对、性能测试），保证数据准确、有效。

(5) 随时接受各级管理部门不定期现场质量管理检查与现场质控考核，定期或不定期接收密码质控样进行考核。

(6) 每月提供运维月报（文字版和电子版）。

(7) 提供年度运维报告。

(8) 按要求定期更换仪器备件耗材。

(9) 购买采样水泵及清水泵存于水站。

(10) 补齐水站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做好水站各项安全工作。

1.3.3.2 运维工作要求

1、不定期维护

不定期对采水系统维护，保证采水系统正常运行。

2、每日定时监控

技术人员每天查看水站监测数据，并对站点进行远程管理和巡视，内容包括：

(1) 运维公司数据审核的时间为每天的 10 点之前完成，审核数据必须说明审核原因。如果因审核不及时涉及的数据变动，运维公司须提供正式报告，并在考核报告上记录 1 次，作为考核依据。

(2) 负责对水站运行状况及监测数据进行远程监视，运维人员每天上午和下午分别进行两次，发现水质监测数据异常时立即通知环境监测站，并及时赶赴水站现场予以核实。

(3) 根据仪器监测数据、质控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4) 根据多项参数的数据变化趋势分析判断是否有水质异常变化。

(5) 根据管路压力数据判断水泵运行情况；

(6)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3、每周定期巡检

每周巡检水站不少于 1 次，填写巡检记录表，内容如下：

(1) 查看各台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2) 检查水站电路系统、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3) 检查采水系统、配水系统是否正常。

巡检各项工作必须记录备查，检查内容如下：

(1) 通讯检查：确保控制和数据上传通道畅通。

(2) 工控机检查：检查清洗工控机散热风扇及滤网，检查内存及 CPU 使用性能，必要时重启工控机。

(3) PLC 与通信设施检查：确保控制和数据上传通道畅通。

(4) 面板开关检查：检查控制柜前面板开关和指示灯确保其工作正常。

(5) 配电板状态检查：检查确保配电板上各个接线接头不松动。

(6) 接地检查：确保各个机柜和用电器接地良好，尤其注意防雷保护器接地。

(7) 温湿度仪检查：检查温湿度仪是否显示正确，保证温湿度探头反应灵敏。

(8) UPS 检查：断电情况下清扫 UPS 各个散热孔上的灰尘；检查确保 UPS 充放电正常。

(9) UPS 电池箱检查：做好绝缘措施情况下清扫 UPS 电池箱内的灰尘；确保箱内各个电池联线接触良好牢固；确保各个电池无漏液，外观正常。

(10) 机柜台面检查：检查机柜台面及玻璃是否清洁；检查机柜各门是否关于完好。

(11) 实验区检查：确保室内整齐清洁；按要求存储试剂；按要求处置废液。

(12) 各仪器维护根据仪器作业指导书进行。

4、每月维护

(1) 室内管路清洗：确保管路清洁，无泥沙藻类附着。

手动拆卸阀门、弯头、过滤网和样水杯等部件，用试管刷清洗，清洗后原样装回；检查蠕动泵进水塑胶软管脏污情况，必要的情况更换；检查管路反清设施（如空压机与加压泵）工作是否正常。

(2) 室外取水管路清洗清淤：确保管路无泥沙附着。

(3) 电动球阀清洗检查：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

必要时更换。

(4) 单向阀清洗：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必要时更换。

(5) 压力表测试：确保清洗后压力表读数正常。

(6) 取水系统综合测试：确保系统取水正常。

完成上述测试后复原所有阀门到正确位置；检查各个接头是否松动，各个电动球阀接线是否完好；检查无误情况下，系统复电，检查整个取水流程是否正常。

5、年度维护

每年对室内空调系统进行 1 次专业维护，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防雷系统进行 1 次检查。

1.3.4 质量控制要求

(1) 每日进行一次零/标准液核查、每月进行一次水样比对。

(2) 每月接受监测站定期盲样考核。

(3) 每月进行一次仪器性能测试和核查。

(4) 每季度对监测仪器进行 1 次检定和多点校准。

1.3.5 试剂质量要求

水站所用试剂必须为分析纯或优级纯级别，且未失效；所用纯水或超纯水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

(1) 标准溶液和试剂的配制按计量认证的要求进行；

(2) 标准贮备液在冷藏柜（4℃）中保存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3) 标准使用液在冷藏柜（4℃）中贮存期除有明确的规定外，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或根据需要临用现配；

(4) 水站仪器所用试剂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有所区别，一般不超过两星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1.3.6 安全要求

(1) 对水站站房及配套设施安全负责。做好各水站安全防盗工作，保证门禁系统运行正常，确保水站财产安全。

(2)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3) 负责对站房漏水及栈桥保养的维护和维修。

(4) 做好站房防雷工作。

(5) 对仪器设备外壳和机柜接地情况进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及时整改到位，保证接地良好。

(6) 做好确保 VPN 数据传输设备、门禁系统、视频监控设施、供电系统和光纤通讯线路等安全运行工作。

(7) 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业主方所有。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中标方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1.3.7 记录表格要求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每季度以书面形式报甲方，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

- (1) 水站日远程巡视结果记录表；
- (2) 水站巡检记录表；
- (3) 水站试剂更换记录表；
- (4) 水站备品备件更换记录表；
- (5) 故障处理情况表；
- (6) 水站质控样核查结果记录表；
- (7) 月度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统计表；

1.3.8 应急措施要求

1、突发污染事故要求

当水站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件时，须 2 小时内报告业主，

8 小时内到达现场，确认仪器是否正常，做好现场记录，同时进行手工采样送质控实验室和监测站进行比对测试。

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加密监测，同时加强运维与质控工作保证数据准确，通信畅通。

2、系统仪器故障

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8 小时内到达处理，更换配件时长 72 小时内；整机维修一周时间内。废液及时收集处理。

1.3.9 其他

- 1、要求在省内有整套备用仪器，保障水站仪器故障在 72 小时内恢复运行。

附件二、 运行维护考核办法

业主单位对运营机构的运营管理工作进行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其中技术考核以每个自动监测系统为单位从仪器档案、维护情况、质量保证、维修情况和客户意见反馈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总分为 100 分。若运维护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考核评分表如下：

运营机构考核评分表（1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站房：保持清洁，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需求，辅助设备工作正常。	3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发现 1 次站房清洁等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消防设备超过有效期或不能正常使用，扣 3 分。
		样品进出管路：定期维护和清洁，保证内部管路通畅，防止堵塞和泄漏。	3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每发现 1 次管路堵塞等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电路、仪器传输系统：保持正常工作；废液处置：废水监测仪器废液集中回收处理。	3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每发现 1 次废液没有回收扣 1 分，扣完为止。
		维护工作：定时远程监测及对自动监测系统内的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维护。	3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发现 1 次没有正常维护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质量保证 (32 分)	操作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4	无证上岗扣 4 分。
		具有自动校准功能的仪器，不超过 24 小时自动校准一次仪器相关系数，手动校准的仪器，不超过 1 个月检查校准曲线。	3	以日常（或考核）检查/抽查为准，发现 1 次未按要求执行扣 1 分，扣完为止。
		周比对监测校验。	15	以比对报告为准，发现 1 项未按要求执行扣 3 分，扣完为止。
		质控考核	10	以考核抽查为准，考核样测定结果相对误差 $\leq \pm 10\%$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扣完为止。
3		以有效小时数据的完整率计分，大于 90%为满分；低于 80%为 0 分。	5	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监测数据 据要求 (21 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	按照《河南省水环境自动监测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对数据进行审核判别,对缺失和异常进行标记补遗。每缺 1 次扣 0.5 分。
		系统无故障运行时间: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大于 720 小时,得满分;	6	每低于 10%扣 1.5 分,扣完为止。
		传输至站监测平台数据的传输率高于 95%(含事后补录),且有效传输率高于 75%。	6	
4	档案制度 (10 分)	仪器操作说明或维护技术要求:有仪器操作使用说明及维护规程,记录清晰、完整,符合要求。	3	完全符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日常维护记录:运行维护、校验、检修、停运、药剂更换记录、试剂废液转移等记录清晰、完整,符合标准要求。	6	每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建立运行维护的操作管理制度,并在现场端张贴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	响应时间 (5 分)	运营机构在维护时发现故障应及时解决,发现故障或故障通知 1 小时要响应,24 小时内现场处理,超过 72 小时的应使用备机或备件替代;由于采集器故障引起的数据无法上传,应 12 小时内使用备用采集器替代,并向主管部门报告,说明原因、时段等情况。	5	故障响应时间超过 1 小时的,每次扣 1 分;超过规定修复时间没有恢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每次扣 1 分;采集器故障超过 12 小时没有恢复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6	日常监管考核 (20 分)	按照《河南省水环境自动监测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协助业主做好自动监测考核工作等。	5	不协助业主按照《河南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开展自动监测考核工作扣 5 分。
		按要求按时提交运营报告、各类报表。	5	所提交运营报告、各类报表 1 项不符合要求或缺失的每项扣 1 分。
		按要求配合各级主管部门考核及检查工作。	10	检查不符合要求每项 3 分,扣完为止。
备注	运营机构考核评分表是针对单个自动站进行评分,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为合格。数据完整率的计算应扣除非运营机构原因(如不可抗拒和突发事件等)造成的数据缺损。			